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 / 年（税前），按月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年薪总额 = 基本年薪 + 浮动奖金。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浮动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发放。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另行领取董事 / 监事津贴。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的短期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与实施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单笔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最新规则规定，公司拟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当涉及关联交易时，本章程所称“交易”还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公司除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4、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 （二）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当涉及关联交易时，本章程所称“交易”还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存货转让；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公司除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 （二）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红无须审计；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留存的资金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备案《公司章程》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基本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杜恩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恩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恩典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04%，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杜恩典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杜恩典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杜恩典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杜恩典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杜恩典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杜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杜梅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杜梅女士，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催收与反欺诈交易监控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军国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经世界创新咨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杜梅女士不存在（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6,093,972.60	359,359,020.73	359,359,020.73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55,820.54	40,432,140.73	40,432,140.73	-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72,485.21	36,426,520.38	36,426,520.38	-2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94,035.25	-38,129,239.46	-38,129,239.46	15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3.32%	3.32%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36,014,284.48	2,227,773,648.98	2,227,773,648.98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08,215,787.27	1,179,159,459.26	1,179,159,459.26	2.46%

注：上年同期解热镇痛类药物需求大增，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大幅增加，本期需求恢复正常，对同比造成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1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2,532.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705.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13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